附件

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三十三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整改任务 | 《蜀道集团贯彻落实四川省第三轮第一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清单》第三十三项整改任务，乐西高速K93+600弃渣场在未取得用地手续，未落实河流改道的情况下，违规占用河道弃渣45万立方米，大量弃渣冲刷流失入河。 |
| 整改责任单位 | 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 整改目标 | 取得乐西高速K93+600弃渣场临时用地手续，落实弃渣场河流改道措施，确保弃渣场规范运行。 |
| 整改措施 | 1.2023年5月底前，取得乐西高速K93+600弃渣场临时用地手续。  2.2023年6月底前，完成乐西高速K93+600弃渣场河流改道及排洪隧洞的建设。  3.2023年7月底前，完成入河违规弃渣清理、转运。对已弃渣体进行削坡整治，规范堆存弃渣。 |
|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 1.凉山州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2月21日已印发《关于乐西高速马边至昭觉段S2-1项目经理部临时使用土地的批复》（凉自然资函〔2023〕94号），同意使用包含渣场在内的临时土地，有效期至2025年2月21日。  2.截止2023年6月1日，K93+600弃渣场已建成谷坊、挡水坝、排洪隧洞、排洪涵洞、挡渣坝、沉沙池等设施，河流改道已全面完成，排水排洪通畅。  3.经现场核实，截至2023年7月1日，S2-1项目部已完成对入河洞渣进行清理，并转运至K93+600渣场内；S2-1和K2项目部依托实际地形，分别对高位堆渣边坡按设计的坡比要求予以降坡处理，场地不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